

【新居民】

攒够积分换福利 300名新居民率先 享受出行及休闲优惠政策

本报讯(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吴雪翔)新居民凭借积分可以享受到的福利越来越多了!近日,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公布了2020年新居民积分出行、积分休闲排名,综合积分排名前300名的新居民不仅可以享受公交车充值7折优惠,还可免费参加市总工会推出的活动,包括台球、乒乓球、健身、围棋、美术、书法等休闲和培训活动。

9月上旬,新居民陈雪静申领了一张有效期为一年的健身卡,也就是说,她可以免费在市总工会健身房锻炼一年。这个积分兑换太贴心了,省下了不少钱。陈雪静表示,希望可以推出更多类似贴心、大众都喜爱的积分兑换项目。通过积分换休闲优惠待遇,让享受积分兑换的受众更广,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广大在瑞新居民爱岗敬业、奉献瑞安的热情。

据悉,从2013年4月开始,我市率先推出新居民积分制优惠政策。根据新居民基本情况、综合能力、社会贡献等情况,按照《瑞安市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并按照积分排序享受公共服务。达到一定的积分后,新居民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多项优先(优惠)待遇。但参与积分制必须由新居民本人主动提出申请。目前,我市共有新居民约56万人,2015年至今已经有5万多名左右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参与积分制管理。

近年来,市新居民服务中心不断扩大积分制优惠政策的覆盖面,在瑞的新居民可凭积分享受到的福利包括子女义务教育优惠政策、(人才)住房租赁补贴政策、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瑞安市内旅游景区优惠政策、积分贷优惠政策等。今年,积分兑换又新增了市内公交出行、积分休闲、评优评先3项申请项目。今年

以来,公交出行优惠申请达1106人,积分休闲优惠申请人数达1105人。

据了解,我市实施新居民积分管理工作以来,以制度创新带动服务创新,极大地化解了公共资源供需矛盾,促进了新居民素质提升。市新居民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未实施积分管理前,我市在提供新居民子女入读公办学校、人才住房租赁补贴等服务时,往往缺乏有效的抓手,在资源紧缺的地区供需矛盾突出。实施积分管理后,通过公开资源、积分排序,让分值高的新居民优先(优惠)享受相关待遇资格,有效调节了公共服务的秩序。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实践,瑞安的积分制管理工作越来越规范,分值设置越来越合理。今年,市新居民服务中心根据积分申请情况,及时调整各项门槛条件,更侧重高技能、低学历的实用型人才,克服唯学历、资历、论文等倾向,使积分政策更加贴合新居民实际。

市新居民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服务中心将在公共福利承受范围内,继续推广、拓宽新居民积分制,让新居民享受更多的同城待遇,同时也计划在新居民中逐步推广全员积分,让新居民有“高积分、高享受、高福利、高待遇”。

据悉,新居民积分管理工作的广泛推广,也对新居民提升自我、奉献社会起到了积极引导作用。如今,广大新居民普遍关心的是如何通过提升学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获得更高的积分。不少新居民纷纷表示,积分制的不断完善,突破了户籍政策对新居民享受公共资源的限制,引入公平竞争机制,让新居民通过自身努力获得待遇,让异乡生活有了更多希望。

金秋助学 伴你成长 市新居民服务中心 助力 新二代 快乐成长

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吴雪翔

爱心助学送温情,金秋圆梦暖人心。9月15、16日,以“金秋助学·伴你成长”为主题的关爱新居民子女活动相继走进东山学校、云周中学、汀田五小等新居民子女学校,为优秀或困难的新居民学生送去开学大礼包。



爱心助学活动进云周中学



东山学校新居民学生收到开学大礼包

它给予我们的不仅是物质上的援助,更是精神上的激励与鞭策。接过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送上的开学大礼包,东山学校九年级的向同学再三向工作人员表达了自己的谢意。她告诉记者,她来自湖南怀化,从小学开始跟随父母来到瑞安,一直在瑞安上学,老师与学校都给予了新居民子女很多关爱。虽然是第二故乡,但在我心里,瑞安跟我的家乡没有分别。向同学这样表示。

据悉,东山学校是一所新居民子女学校,绝大多数的孩子都是来自新居民家庭,因为父母工作忙碌,对孩子陪伴并不多。活动中,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情况,鼓励他们积极乐观面

对困难与挫折,树立知识改变命运、努力改变命运的信念,并希望他们好好学习、怀着一颗感恩的心,成为立志回报社会、建设祖国的有用之才。看着助学大礼包里精美的书包、文具、保温杯等物品,孩子们爱不释手,他们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连声道谢,现场洋溢着欢乐和爱的气氛。

据悉,此次爱心助学活动是我市新居民服务工作的延伸,通过助学活动,鼓励广大新居民子女认真学习、自强不息、积极进取,同时使他们充分感受到第二故乡的关爱和温暖。

爱心助学活动是我市新居民服务中心每年定期举办的活动,今年是该项活动举办的第10个年头。2011年来,我市已累计举办20余场新居民子女助

学关爱活动,惠及新居民子女逾2000人,投入资金超过20万元。市新居民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全市100名优秀或困难新居民学生都收到了开学大礼包,希望受助的学生能学会感恩、努力成才,更希望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广施爱心。

该负责人表示,新居民对瑞安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全社会要更多关爱新居民和新居民子女,为新居民子女教育创造良好环境。近年来,市新居民服务中心持续开展小候鸟暑期夏令营、新居民党员联系走访、新居民调解培训会等系列活动,有效提升新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瑞安成为新居民“第二个家”。

我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款 结算工作全面铺开

未办理结算手续的企业请在10月底前尽快办理

本报讯(记者 苏梦璐)记者近日从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了解到,全市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期间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款结算工作已经全面启动。

当前,城市空气质量已成为社会热点,施工扬尘、工业废气等影响PM2.5排放的污染源尤其引人关注。散装水泥具有保障质量、生态环保等优点,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作业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环境。

2016年前,为抓好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工作,推广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我市采用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建设工程决算完成后按标准退还资金的方式,鼓励各建筑工地使用散装水泥。2016年后,随着我市建筑工地散装水泥的普遍使用,便取消了这部分资金的预收工作。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加快全市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项目的清理和结算,可及时帮助企业盘活资金、减轻资金占用负担。

根据《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有关规定,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决算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可

凭工程决算报告及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原始购买凭证,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办理预缴专项资金结算手续。但有些建设单位因不重视返退工作,或经办人变动、退款资料不全等原因,迟迟未能按规定及时办理资金返退手续。

为妥善解决该问题,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对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期间预缴资金的返退情况再次进行全面、细致的摸排和核对,掌握并整理了尚未进行返退的企业和资金清单,通过发放告知书、电话催告等形式告知相关企业;主动联系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帮助部分企业核实建设项目材料供应情况,取得生产企业供货明细等资料,顺利办结退款手续。

效果并不明显,前来办结退款手续的企业寥寥无几。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相关单位尽快梳理已竣工决算的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凡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企业须在今年10月30日前到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提交、办理结算手续,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结算手续的,其预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按行政程序规定缴入国库。

【相关链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结算手续办理 四问四答

问:已预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在何时何地办理结算?

答:建设单位应自建设工程决算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凭相关资料到

属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办理预缴专项资金的结算手续。

问: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结算按照什么标准?

答: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85%以上,或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外的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70%以上的,按照散装水泥实际使用量每吨退还3元预缴的专项资金。

化浙商回归项目建设工程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退还结算工作的通知》(浙散办〔2014〕16号),2014年5月16日起,浙商回归项目建设工程预收专项资金退还结算采取即征即退办法,即对已按规定预缴专项资金的浙商回归项目建设工程提前退还预收的专项资金;浙商回归重大项目予以全额退还;浙商回归一般项目按建筑面积每平方

米0.75元或按水泥用量每吨1.5元的标准退还结算,预收款余款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政策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浙商回归项目建设工程办理预收专项资金提前退还结算手续需提供:退款申请书、浙商回归项目有效证明、工程预算书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供货合同。

问:不予退还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情形有哪些?

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预缴的专项资金不予退还,缴入国库:

- 1.散装水泥使用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2.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预缴专项资金结算手续的建设单位,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后,自建

工程决算完成之日起超过两年仍未办理结算手续的;

- 3.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违反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问: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结算时需提供哪些相关资料?

答:办理结算手续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瑞安市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结算申请表(一式三份);
- 2.工程项目预算书和决算书(包括桩基、地下室、上部、附属工程)原件或复印件1份(复印土建工程部分);
- 3.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决算用量核定表;
- 4.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实际使用量清单核定表;
- 5.《浙江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收款专用票据》的收据联和《浙江省非税收入汇总缴款书》(回单1)复印件1份;
- 6.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

预制构件(预制管桩)生产或销售企业出具的供货明细表(供货单位盖章,预制构件凭供货合同复印件);

- 7.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预制构件生产或销售企业出具的正规发票复印件1份,以及提供原件盖印;
- 8.工程竣工报告(验收备案表)复印件1份。

